

证券代码：837276

证券简称：明瑞智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黄山北路11号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瑞智能或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明虎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安徽来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河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银行借款，用于补充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上述借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刘明虎、董事潘峰为提供无偿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信息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关联方刘明虎及其配偶提供的无偿担保。《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并披露，关联董事刘明虎和潘峰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明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